年产 2 万吨挤压铝型材项目

（光伏配套）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宿迁盛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录

1 变动情况 1
1.1 项目建设性质 1
1.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1
1.3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2
1.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2
1.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3
1.6 排污口变动情况 4
1.7 变动内容汇总 4
2. 评价要素 8
2.1 评价等级 8
2.2 评价范围 8
2.3 评价标准 8
3 环境影响分析 10
3.1 废气影响分析 10
3.2 废水影响分析 10
3.3 固废影响分析 10
3.4 噪声影响分析 11
3.5 风险影响分析 11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 11
4 结论 12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原环评设计）

附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实际建设）

1 变动情况

宿迁盛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0000万元在江苏省泗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意杨大道南侧、井冈山路西侧建设年产2万吨挤压铝型材项目（光伏配套）。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8月4日获得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为宿环建管[2022]2009号，目前，项目部分设备已经安装，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项目生产情况见表1-1。

表1-1　企业现有建设内容、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2万吨挤压铝型材项目（光伏配套）	宿环建管[2022]2009号	已建成	未验收	申请排污许可证后安排验收

根据《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封孔铝型材和电泳铝型材有阳极氧化工序，对照该清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喷粉铝型材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本次从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分析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并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给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以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 项目建设性质

宿迁盛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挤压铝型材，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变动前后，项目建设性质及行业类别未发生变化。

1.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表1.2-1　项目规模变动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产品	产能	工程名称	产品	产能	
建设规模	金属结构制造	素铝型材	20000t/a	金属结构制造	素铝型材	20000t/a	无变化
		封孔铝型材	4500t/a		封孔铝型材	4500t/a	无变化
		电泳铝型材	1500t/a		电泳铝型材	1500t/a	无变化
		喷粉铝型材	5700t/a		喷粉铝型材	5700t/a	无变化
		转木纹铝型材	300t/a		转木纹铝型材	0	暂未建设

*注：素铝型材中有 11700t/a 用于公司内部生产封孔、电泳、喷粉铝型材，剩余素铝型材作为成品外售。

1.3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建设地址：泗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意杨大道南侧、井冈山路西侧。

平面布局：本项目拟建设 5 栋厂房、1 栋综合楼及 1 排辅助用房，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大门东侧为 1#挤压车间，大门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综合楼、5#原料及成品仓库、2#氧化车间、3#电泳车间、4#喷涂木纹车间以及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辅料仓库。

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均满足企业需求及行业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企业原有以及实际平面布置图见图 3-1、图 3-2。

1.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1.4.1 原辅料消耗情况

企业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1 主要原辅料变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t/a）			变动原因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1	脱脂除油剂	5	5	无变化	无变化
2	氧化剂（稀硫酸）	36	36	无变化	
3	硫酸亚锡	10	10	无变化	
4	着色添加剂	10	10	无变化	
5	电泳涂料	18	18	无变化	
6	脱脂除油剂	5	4.75	-0.25	转木纹铝型材暂未建设，原料用量减少。
7	无铬钝化剂	40	38	-2	
8	粉末涂料	300	285	-15	
9	铝棒	20400	20400	无变化	无变化

1.4.2 设备清单

企业主要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1.4-2 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变动前规格与数量		变动后规格与数量		变动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阳极氧化线	脱脂槽	8500*1200*3500mm	1	8500*1200*3500mm	1	/
2		脱脂水洗槽	8500*1200*3500mm	2	8500*1200*3500mm	2	/
3		氧化槽	8500*1200*3500mm	6	8500*1200*3500mm	6	/
4		氧化水洗槽	8500*1200*3500mm	3	8500*1200*3500mm	3	/
5		着色槽	8500*1200*3500mm	3	8500*1200*3500mm	3	/
6		着色水洗槽	8500*1200*3500mm	6	8500*1200*3500mm	6	/

序号	设备名称		变动前规格与数量		变动后规格与数量		变动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7		封孔槽	8500*1200*3500mm	2	8500*1200*3500mm	2	/
8		封孔水洗槽	8500*1200*3500mm	2	8500*1200*3500mm	2	/
9		电泳主槽	8500*1200*3500mm	1	8500*1200*3500mm	1	/
10		电泳副槽	主槽容积 1/3	2	主槽容积 1/3	2	/
11		电泳水洗槽	8500*1200*3500mm	4	8500*1200*3500mm	4	/
12	电泳漆回收设备		/	1	/	1	/
13	电泳固化炉		/	2	/	2	/
14	热水炉		/	1	/	1	/
15	喷粉前处理	脱脂槽	8500*1200*3500mm	2	8500*1200*3500mm	2	/
16		脱脂水洗槽	8500*1200*3500mm	3	8500*1200*3500mm	3	/
17		钝化槽	8500*1200*3500mm	1	8500*1200*3500mm	1	/
18		钝化水洗槽	8500*1200*3500mm	3	8500*1200*3500mm	3	/
19	喷粉房		/	2	/	2	/
20	塑粉固化炉		/	1	/	1	/
21	热水锅炉		1t/h（燃天然气）	1	1t/h（电加热）	1	天然气加热改为电加热
22	反渗透纯水机		10t/h	2	/	1	-1

1.4.3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转木纹铝型材生产线暂未建设；热水锅炉由天然气加热改为电加热。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相同。

1.4.4 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变动情况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5.1 废气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环评中，阳极氧化线产生的硫酸雾通过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和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6 个阳极氧化槽产生的硫酸雾通过两套废气处理装置和两根排气筒排放；环评中，喷粉铝型材生产中喷粉废气通过一套处置装置和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喷粉废气通过两套；喷塑废气由环评中的旋风+滤芯除尘改为旋风+布袋除尘。

1.5.2 废水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变动。

1.5.3 噪声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改进操作方法，维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合理调整建筑物平

面布局，高噪声源和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采取降噪措施，对声源采取消声、隔振和减振措施、在传播途径上增设吸声、隔声等设施。通过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1.5.4 固废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变动。

1.6 排污口变动情况

环评中共设置废气排气筒 6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实际建设中，增加了一个硫酸雾排气筒和一个喷粉废气排气筒，其余排放口均不涉及变化，增加排气筒情况如下：

表 1.6-1 排污口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硫酸雾排放口(DA002)	/	/	/	大气环境	118°34′5.05″；33°42′59.18″	1	有组织	大气环境	新增
喷粉排放口(DA007)	/	/	/	大气环境	118°34′8.00″；33°42′58.79″	1	有组织	大气环境	

1.7 变动内容汇总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不一致。本项目变动内容具体见表 1.7-1。

表 1.7-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情况汇总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铝棒加热炉 8 台	铝棒加热炉 5 台，产能为环评中的 62.5%
2	转木纹铝型材 300t/a	暂未建设
3	热水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热水锅炉采用电加热
4	塑粉废气采用旋风+滤芯处理工艺，排气筒 1 根	塑粉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工艺，排气筒 2 根
5	阳极氧化槽硫酸雾排气筒 1 根	阳极氧化槽硫酸雾排气筒 2 根

封孔铝型材和电泳铝型材生产工艺中有阳极氧化，对照《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喷粉铝型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2　与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相符性

序号	类别	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规模	主镀槽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电镀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阳极氧化槽 6 个，尺寸均为 8500-1200-3500mm	阳极氧化槽 6 个，尺寸均为 8500-1200-3500mm	无变动
2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	地址无变动，不涉及平面布置变化	无变动
3	生产工艺	镀种类型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阳极氧化工艺	阳极氧化工艺，未新增污染物，未导致增加排放量	无变动
		主要生产工艺变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脱脂、阳极氧化、封孔、着色、电泳工艺	脱脂、阳极氧化、封孔、着色、电泳工艺，工艺无变化，也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喷粉废气处理工艺为旋风+滤芯	喷粉废气处理工艺为旋风+布袋	强化处理效果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高度 15m	无变化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 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	1 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仍为间接排放	无变动

对照《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1.7-3　与重大变动清单相符性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生产喷粉铝型材	生产喷粉铝型材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为 5700t/a	产能为 5700t/a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	产能 24000t/a	产能 24000t/a	无变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泗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意杨大道南侧、井冈山路西侧	泗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意杨大道南侧、井冈山路西侧	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为边界设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化及范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产品品种变动，不涉及四种情形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运输、装卸和贮存方式变化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主要排放口	新增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	/	不涉及	无变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不涉及	无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喷塑铝型材生产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本次变动，热水锅炉由天然气加热改为电加热，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阳极氧化工序硫酸雾废气和喷塑工段喷粉废气各增加一根排气筒，均属于一般排放口，阳极氧化工段和喷塑工段产能均未发生变化，因此，硫酸雾和塑粉排放量均未增加；转木纹生产线暂未建设，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的变化；噪声源比环评中所列有所减少，因此，各污染要素评价等级均在降低或者保持不变。

2.2 评价范围

不涉及评价范围的变化。

2.3 评价标准

2.3.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工程环境质量标准变动情况如下。

表 2.3-1　环境质量标准变动情况

评价内容	环境质量标准		
	环评中统计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无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无
噪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无
地下水	/	/	/
土壤	/	/	/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工程运行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情况如下。

表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情况

评价内容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中统计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大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
废水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接管标准	无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无

	（GB12348-2008）3 类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无

3 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气影响分析

热水锅炉由天然气加热改为电加热，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阳极氧化工序硫酸雾废气和喷塑工段喷粉废气各增加一根排气筒，均属于一般排放口，阳极氧化工段和喷塑工段产能均未发生变化，因此，硫酸雾和塑粉排放量均未增加；转木纹生产线暂未建设，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

3.2 废水影响分析

不涉及变化。

3.3 固废影响分析

3.3.1 固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已批项目环评，结合实际情况，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变动情况如下。

表 3.3-1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t/a）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量（t/a）	实际处置情况	变动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挤压	SW17	900-002-S17	200	外售综合利用或委外处理	/	目前未产生	/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SW17	900-002-S17	538.36		/		/
3	水洗沉渣	一般固废	水洗工序	SW17	900-002-S17	200.9		/		
4	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SW07	900-099-S07	218		/		/
5	废模具	一般固废	挤压过程	SW17	900-002-S17	80		/		/
6	转木纹纸	一般固废	木纹转印	SW17	900-005-S17	3.8		0		/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SW59	900-008-S59	0.5		/		/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切割、挤压	HW08	900-249-08	1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		/
9	废槽液及槽渣	危险废物	氧化线着色、喷漆、喷粉前处理	HW17	336-064-17	13		/		/
10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2.24		/		/
11	废活性	危险	废气	HW49	900-039-49	7.62		/		/

	炭	废物	处理							

3.3.2 影响分析

项目转木纹铝型材产线暂未建设，项目的固废产生量与环评相比，属于减少或保持不变，对环境的影响也比环评中小。

3.3.3 小结

项目对区域的环境影响变小。

3.4 噪声影响分析

变动前后减少了设备数量，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减小。

3.5 风险影响分析

不涉及风险影响。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

转木纹铝型材暂未建设，热水锅炉由天然气加热改为电加热，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削减，项目未增加新的污染因子，也无污染因子排放量增加，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减少。

4 结论

年产 2 万吨挤压铝型材项目（光伏配套）最终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量、环境影响分析等均保持不变或减小。周边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本次变动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变或减小。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的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及《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文件要求，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

本项目位置
刘圩
曹庄
张庄
孙小前庄
曹渡二组
曹渡村
张陈
吕庄
白土庙
红土庙
滚水坝
王窑
河滩
孙庄
林庄
京杭大运河
小堆
临东村
四号桥南连线
黄盆窑
河边
王庄
杨工
黄庄
废黄河
林海渔村
李庄
徐淮路
罗庄
众临线
骆庄
熊庄
卢庄
致远中学
塘东四组
塘东
何庄九组
临河镇全民创业园管委会
韩庄
董庄
夏庄
杨庄
丁黄庄
余庄
伊庄
小乱庄
董胡
胡庄
骆湾
熊老庄
熊庄
甘码
熊楼
曹码村
王大庄
朱码
曹庄
许庄
200米
1:30,06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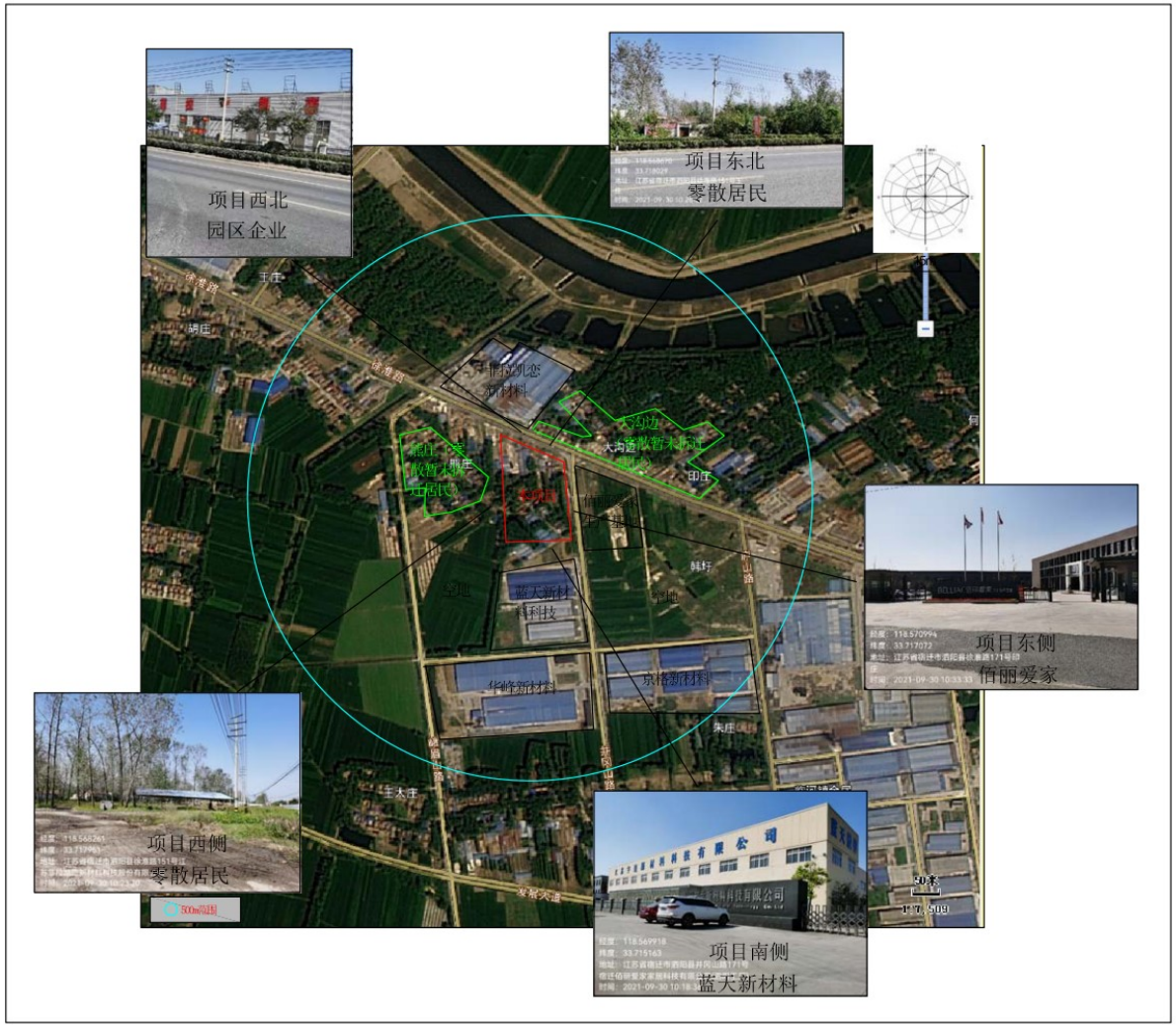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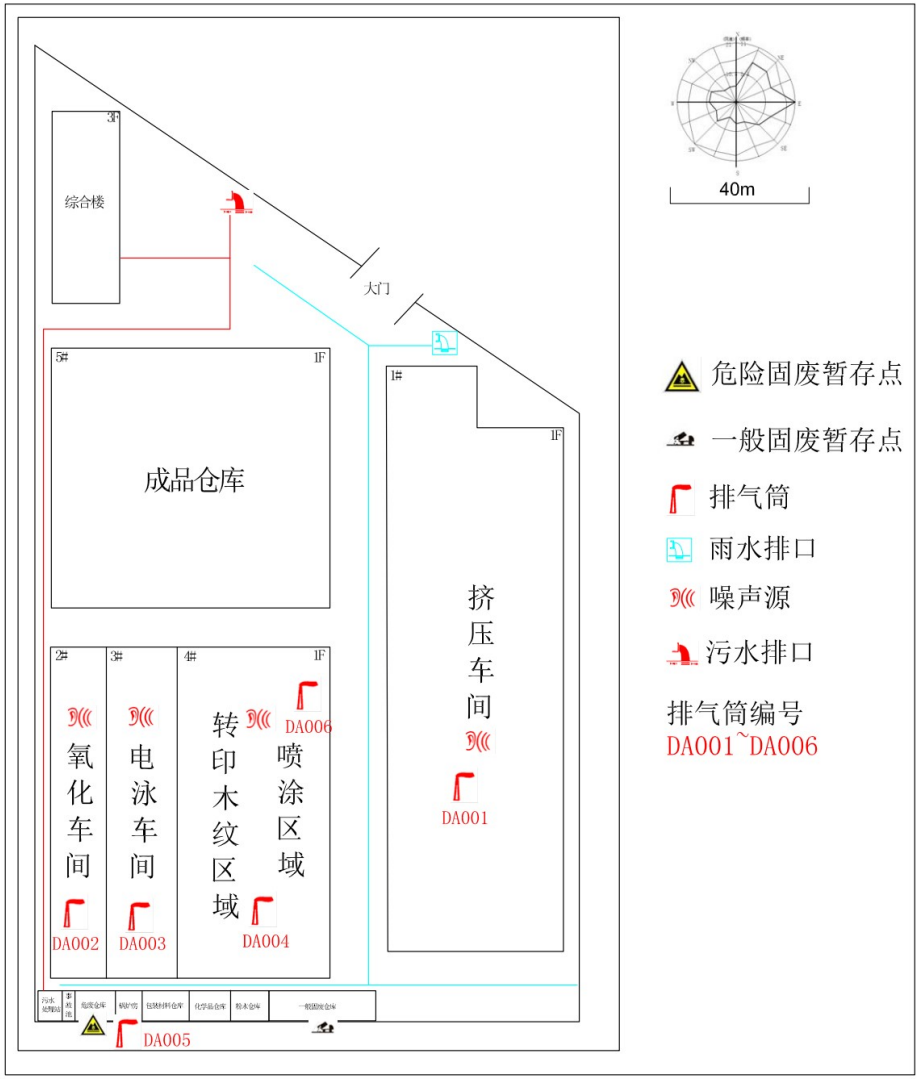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原环评设计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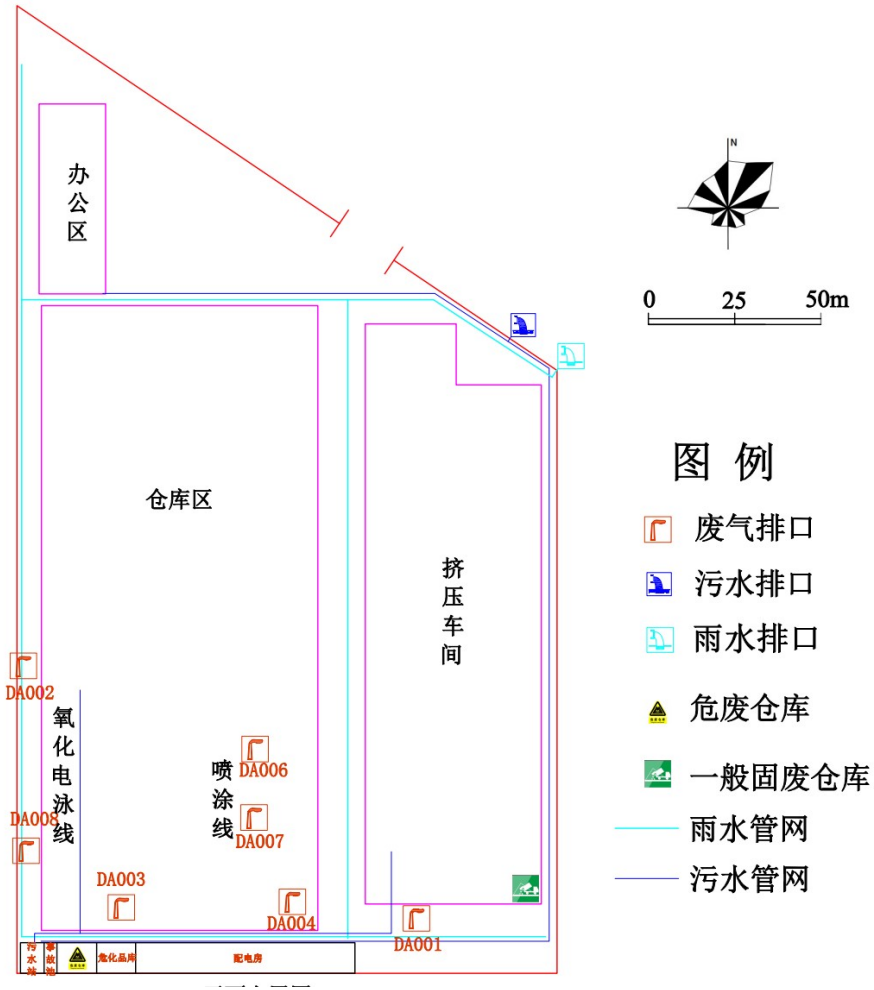

附图 3-2　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图